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612-NTJD-G2026-0023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合运实训基地升级及配套集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中心运营及管理实训平台（48+1 节点），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物流运输运营实训软件（48+1 节点），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含自动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调度软件，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智慧物流综合管理软件，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拣选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货架纸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电子播种墙（含周转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无线扫描枪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沃途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智能穿戴式语音仓储作业系统 ，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智能穿戴式终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沃途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指环扫描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沃途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2.65 万 元，资产总额为 42.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商业环境虚拟仿真智能互动教学平台 ，属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宿州宽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226.3 万元，资产总额 385.79 万，属于微型企业；

14.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网络 AP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交换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励中晟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 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开槽布线，环氧地坪修补，文化建设 ，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峻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5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弘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